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一、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

「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以協助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醫療救濟及促進民眾健康為目的。」

二、本法人依據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

- (一) 協助貧困病人之醫療與復健。
- (二) 推展癌病防治。
- (三) 關懷弱勢族群。
- (四) 辦理健康促進之各項團體及社區活動。
- (五) 發生重大天災時提供醫療及物資救援。
- (六)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救濟活動。

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與宗旨，積極落實前項任務之規定。

三、本法人之運作應遵守民法、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益勸募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法人捐助章程與所有內部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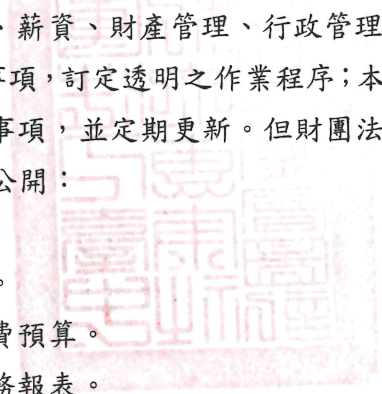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會務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條各項法令與本法人之捐助章程與所有內部規章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

五、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法人之內部規章之規定辦理。

六、本法人所屬人員於從事業務之過程中，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七、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有下列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益衝突者，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 本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所屬人員捐助本法人時，不得藉以謀取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三) 本法人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
- (四) 利益衝突係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 (五) 利益係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 八、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例如印鑑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等）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 九、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並定期更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應公開者，不予公開：
- （一）捐助章程。
 - （二）董事、監察人名冊。
 - （三）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六）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七）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 十、本法人應定期提供董事、執行長及本法人所屬人員相關之法規教育訓練，以提升本法人之法規遵循與財務自律能力，以符合本規範。
- 十一、本法人所屬人員如發現或受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本法人應主動介入調查，獲調查屬實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情節重大且查證屬實者，應免去其職務。本法人應對相關檢舉人資料或得推測身分之相關資料進行保密或隱去。如其為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保護其免受不利之對待或撤銷其過去因檢舉所受之不利對待。
- 十二、本法人所屬人員應善盡注意義務，促進本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 十三、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